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9月22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童主任行政執行官永全

拒絕酒測被罰 54 萬元 高雄分署強力執行繳清

為確保民眾用路安全與杜絕酒後駕車的危險行為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持續加強執行酒（毒）駕違規罰鍰的案件，案件收案後即時調查違規義務人的薪資、股票、保險或不動產等財產資料，在通知自動履行後，如仍拒絕繳納者，高雄分署將發動扣押或查封程序，促使違規義務人履行義務，正視酒（毒）駕所產生的法律責任。

高雄曾姓男子於 110 年 9 月 2 日騎乘機車拒絕酒測，遭裁罰 18 萬元，同年 11 月 30 日又再度拒絕酒測，遭重罰 36 萬元，經通知履行義務，逾期仍不履行，高雄分署於 111 年 7 月 26 日遂依法扣押曾姓男子於國泰人壽保險公司的保單，曾姓男子在得知保單被扣押後，於 8 月 23 日繳清 54 萬元罰單。林姓男子於 110 年 12 月 8 日駕駛自用小客車，亦因拒絕酒測遭裁罰 18 萬元，高雄分署於 111 年 7 月 18 收取其於大寮區農會的存款，全額清償完畢。

高雄分署呼籲，為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的安全，酒駕行為社會

大眾是零容忍的，而對於逃避受檢拒絕酒測之行為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之規定處以 18 萬元罰鍰，十年內累犯者則再加重處罰，請民眾切勿心存僥倖，漠視法令。高雄分署對於酒（毒）駕案件，亦將持續強力執行，維護所有用路人的安全。